**外国语学院关于双创项目孵化培育的通知**

各系部：

为加速推进外语专业的改革进程，赋能外语专业教学创新能力提升，促进专业知识和创新创业知识的耦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提供平台，切实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我院决定开展互联网+大赛及挑战杯竞赛项目遴选孵化培育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院本科生、研究生、全体教师及创业学生

二、**申报项目**

（一）项目类别

1.公益组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创意组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3.创业组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1. 竞赛组

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

（二）具体要求

1、项目负责人应是外国语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或毕业两年内的大学生或者研究生，有足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有明确的创新创业方向和构思，或已有具体项目，并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质。

2、项目须遵循“学生在前台，教师做指导”原则。

3、申请的项目应应具有较高理论技术水平，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符合大赛章程中规定的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申请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系部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动员、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生积极参与，团队做好项目选题，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填写并按时提交以下材料（申报团队材料命名格式：学院名称+申报类别+团队项目名称）：

（二）材料提交

各系部须于 2023年5月31日前将申报项目表及申报汇总表打包发送至34714878@qq.com，纸质版材料学院汇总后统一保管于学科竞赛及双创工作管理办公室。

**四、项目遴选**

学院将对各系部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教学委员会专家进行评选。根据专家评选的结果，将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予以扶持。

**五、优惠扶持政策**

1、为创业类团队按照学校相关政策，配合学校提供办公场地、办公桌椅、水、电、网络等基本办公条件；指导或协调相关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和变更，以及银行开户等手续；为入驻创业团队和公司提供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专利申请、商标申请、法律风险等相关知识培训，指导其快速办理手续。

2、及时向各个团队和公司传达国家、地方政府和学校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协助进行各类项目申报。

3、组织并指导各个团队和公司参加国家和地方各类创新创业比赛，提升其创新创业能力，增加项目对外展示的机会。

4、定期举办创新创业培训、创新创业沙龙、创新创业比赛等活动，促进创新创业团队和公司水平的提高。

5、多种渠道帮助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公司进行宣传，对接创新创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资源。

6、给与获得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奖励的团队和公司配套奖励。

7、帮助创业团队和公司解决其他事宜。

8、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其它说明**

1、项目团队要结构合理，原则上由3-8位成员组成。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联合申报。创业孵化类、学科竞赛类项目团队必须有1-2名专业指导教师；创业实践类项目团队必须有1名专业指导教师、1名企业管理者或创业导师。

2、学校鼓励大学生在学业有余力的情况下开展创新和创业实践活动，所有团队成员学业均无考试不及格、无违纪等情况。

3、学校为入驻项目提供基本办公设备，如办公桌椅，入驻后设备添置、室内装饰等经费由学院或团队自行解决。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梅松竹

联系电话：18507201110

联系邮箱：[34714878@qq.com](mailto:34714878@qq.com)

附件：

1.外国语学院互联网+大赛及挑战杯竞赛项目申报汇总表

2.外国语学院互联网+大赛及挑战杯竞赛项目团队申请书

3.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4.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5.“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附件1

**外国语学院互联网+大赛及挑战杯竞赛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院（盖章）： 学院负责人： 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团队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 **项目指导老师及联系方式** | **学院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拟申请场地（店面、工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注：**项目类型：公益类、创业类、创意类、学科竞赛类

附件2

**外国语学院互联网+大赛及挑战杯竞赛项目团队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团队名称 | | |  | | | | | |
| 指导教师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职务 | | | 专业 |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主要成员 | | | | | | | | |
| 姓名 | 学院 | | | 专业、年级 | | 联系电话 | | 备 注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成 员 |
|  |  | | |  | |  | | 成 员 |
| 项目基础 | 提示：创业孵化类项目说明创意与专业结合情况或者科技创新情况。实体经营类项目说明前期参加过创业比赛、创业实践等实训实践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情况。 | | | | | | | |
| 项目优势 | 提示：说明项目是否能实现“人无我有”或“人有我精” | | | | | | | |
| 项目计划 | 提示：说明入驻孵化后的预期目标、实施方案及风险控制等。 | | | | | | | |
| 团队优势 | 提示：说明是否有工作基础、结构是否合理等团队优势 | | | | | | | |
| 项目预期成果 | 提示：在入驻期间预期能达到什么具体成果 | | | | | | | |
| 团队负责人所在系部推荐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学 院：（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3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 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 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 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定于2022年4月至10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 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 —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 —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 — 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

— —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 。

— —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

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 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1—5)。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同期活动。即“创撷硕果”—— 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 果展、“创联虹桥”—— 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创享未

来”—— “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校长论坛。

五、组织机构

(一)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 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 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重庆大学

承办。

(二)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 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教育部和重庆市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赛事的赞助支持。

(六)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 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 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 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 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 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 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

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 日及以后出生)。

(五)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 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 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 (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

(二)大赛共产生3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 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2000个(国内项目1500个、国际项目 50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500个、职教赛道500个、萌芽赛道200个、产业命题赛道300个。

(三)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 过3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八、赛程安排

(一)参赛报名(2022年4— 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 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 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 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31 日。国际参赛项目 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初赛复赛(2022年6—8月)。各地各学校登录 cy.ncss. cn/gl/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地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 案。各地应在8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并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 目遴选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

(三)总决赛(2022年10月)。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 省市组织奖、高校集体奖及若干单项奖。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网评和会评，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

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协调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高教、职教和基教等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三)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 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

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四)扩大共享。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 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

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五)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

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十、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含国际参赛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一)新工科类项目：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 虚拟现实、智能制造、网络空间安全、机器人工程、工业自动化、新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二)新医科类项目：现代医疗技术、智能医疗设备、新药 研发、健康康养、食药保健、智能医学、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等领域，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三)新农科类项目：现代种业、智慧农业、智能农机装备、 农业大数据、食品营养、休闲农业、森林康养、生态修复、农业碳汇等领域，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四)新文科类项目：文化教育、数字经济、金融科技、财 经、法务、融媒体、翻译、旅游休闲、动漫、文创设计与开发、 电子商务、物流、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社会工作、家政服务、养老服务等领域，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

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四新”发展要求，结合以上 分类及项目实际，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

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四新”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

二、 参赛方式和要求

(一)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 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二)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和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 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三个类别。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三)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三、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申报人所处学习阶段，项目分为本科生组、研究生组。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和研究生组均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本科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 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 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 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研究生组

1.创意组

(1)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 制在校研究生。项目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初创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 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成长组

(1)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 日前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 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研究生学历毕业生)。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四、奖项设置

(一)本赛道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 金奖150个、银奖350个、铜奖1000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5个、银奖15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二)本赛道设置最佳创意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商业价值奖等若干单项奖。

(三)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 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

旅”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青春筑梦创业人生绿色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二、 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 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 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创新创业，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三、 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2022年4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 生态”建设，围绕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 兴、组织振兴”要求，结合地方实际需求，制定本地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电子邮箱： internetplus@moe.edu.cn)。

(二)活动报名(2022年4 — 7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 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cy.ncss.cn) 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 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

15日至7月31 日。

(三)启动仪式(2022年4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4月下旬在重庆市举行2022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举办多项同期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组织实施(2022年4 — 9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全面总结历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基础上，负责组织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关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认真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及创造项目落地环境等工作。大学生项目团队要积极深入基层，积极利用专业知识开展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高校要通 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校地协同

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五)总结表彰(2022年9 — 10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的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遴选优秀案例，在总决赛期间的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中展出。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一)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 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 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 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 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国 家开放大学学生(仅限学历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 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1)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 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创意组

(1)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创业组

(1)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 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 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三)奖项设置

1.本赛道设置金奖50个、银奖100个、铜奖350个。

2.本赛道设置乡村振兴奖、最佳公益奖等单项奖。

3.获得金奖项目的指导教师为“优秀创新创业导师”(限前五名)。

五、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积极协调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以及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 传工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 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四)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附件4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大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大赛方式。大赛分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复赛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遴选参加全国决赛项目。全国决赛由全国组委会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参与交流展示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全国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3.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 议决其它应由全国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全国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府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大赛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竞赛作品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须由省级团委提出），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全国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部门、科协、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项目资格审查、评选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九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十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 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突出科技创新，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生命科学、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 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旅游休闲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 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医疗服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金融服务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 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 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等经济合作带建设，在工艺与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二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最终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全国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三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每个学校通过省级复赛推荐入选全国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6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2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参赛项目须经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评审委员会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委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送全国决赛的项目数额由全国组委会统一确定。

全国组委会通过赛事相关活动遴选若干优秀项目，经全国评审委员会评定，给予直接进入全国决赛机会（不占每校6个项目名额）。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五条 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全国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全国组委会可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学校、学生参与情况，设置组委会活动单项奖。

第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金奖项目每个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个计70分，铜奖项目每个计30分。每校取获得奖次最高的6个项目计算总积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如总积分、获奖情况完全相同，由全国组委会综合考虑予以最终评定。

第十七条 大赛设省级团委优秀组织奖，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动员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八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十九条 全国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导师指导、项目培训、交流展示、资源对接、孵化培育等活动。全国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全国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取消所在学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

全国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大赛承办单位可以全国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赞助。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 (试行)(经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组织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 、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中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竞赛活动 ，每两年举办 一届。

第二条 竞赛的宗旨：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勤奋学习、锐意创新、迎接挑战。

第三条 竞赛的目的 ：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实事求是、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多出成果、提高素质 ，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促进高校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在学术科技上有作为、有潜力的优秀人才。鼓励学以致用，推动产学研融合互促，紧密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

第四条 竞赛的基本方式：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参赛；聘请专家评定出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实际应用价值和创新意义的优秀作品，给予奖励；组织学术交流和科 技成果的展览、转让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指导竞赛活动，并对全国组织委员会和全国评审委员会提交的问题进行协调和裁决。

第六条 竞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 (含高校、新闻单位、相关企业) 的有关负责同志组成。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分别委派有关负责同志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各联合发起单位推荐 1 名主管领导作为组织委员会成员 。全国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获得 3 次 “挑战杯”的高校将获得持续担任组织委员会副主任成员的资 格。

第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一 ) 审议、修改竞赛的章程；

( 二 ) 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 三 ) 投票表决竞赛承办高校；

( 四 ) 议决其它应由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下设秘书处，负责按照全国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竞赛活动并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第九条 竞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的相关学科具有高级职称的非高校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组成 。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常务副主任 2 名 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主办单位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 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委必须严格遵 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

第十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 二 ) 终审决赛环节实行公开答辩制，答辩前评审委员可 以到参赛作品集中展示区审看参赛作品及其演示；

( 三 ) 确定参赛作品获奖等次。

第十一条 竞赛设立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在全国组织委员 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时成立，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1 名、评审委员不少于 3 名 (根据被评判作品学科分布选定)、主办单位各 1 名代表、全国组织委员会高校委员中抽签产生的 10 名代表 (每省份最多 2 名代表) 组成。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由全国评审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资格评判委员会会议由资格评判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

第十二条 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职责如下：

( 一 ) 授权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在预审开始至终审决赛 结束前接受参赛学校和学生、评委、社会各界人士对参赛作品 资格的质疑投诉；

( 二 ) 在终审决赛结束前，如出现被质疑投诉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对被质疑投诉的参赛作品的作者及所 属学校进行质询；

( 三 ) 投票表决被质疑投诉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质疑投诉者的姓名、单位予以保密。质疑投诉者需提供相关证据或者明确的线索。资格评判委员会开会时，到会人数超过 2/3 方可进行表决；表决时实行回避制度；若参加表决人数中有 2/3 以上认为该作品不具备参赛资格，则评审委员会对该作品不予评审 ，其参赛得分随之取消 。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不受理匿名质疑投诉。终审决赛结束后，对作品的质疑投诉继续按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执行。

第十四条 竞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在全国赛前成立，下设秘书处。评审监督委员会依照《评审监督委员会章程》 组织建立 、行使职责。

第十五条 主办单位根据团体总分优先原则，确定上届竞赛 总分前 70 名的学校为联合发起高校， 并可根据终审决赛规模、地区平衡、学校类别及代表性、承办地区等因素作部分调整。

第十六条 各省 ( 区、市)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高校应 举办与全国竞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 各省 ( 区 、市 )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科协 、教育部门 、 学联联合设立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 ， 负责本省份 竞赛的组织协调、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作品初评等有关工作。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作品申报

第十七条 凡在举办竞赛终审决赛的当年 6 月 1 日 以前正式 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高等院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 硕士研究生 (不含在职研究生) 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第十八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竞赛终审决赛当年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者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 申报个人作品的， 申报者必须承 担申报作品 60 ％ 以上的研究工作， 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 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 ， 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 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 无法区分第 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 。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者集体作品，均按 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或者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增加作品自查环节， 申报学校签订承诺书，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织委员会检查。 对不符合申报要求或者严重违规作品的惩戒措施详见第六章。本校硕博连读生 (直博生) 若在决赛当年 6 月 1 日 以前未 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生学历申报作品 。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 前两年可以按硕士学历申报作品 。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后续则不可 申报。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 (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 (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 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第十九条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 、科技发明制作三类。 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A 、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 B 类指投入较少， 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第二十条 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 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否则不予评审：

( 一 )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必须有省级以上农科 部门或者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 二 )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必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 、生长不利的影响；

( 三 ) 新药物的研究必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 四 ) 医疗卫生研究必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 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 五 )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 究，必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二十一条 参赛作品必须于申报前将作品项目名称、参赛 学生和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上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将公示截图随作品一同报送。多个学校学生合作申报的项 目，必须注明学生 、学校信息并在学生所在学校均进 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参赛作品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 (或教研组) 推荐，经本校学籍管理、教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确认。每件作品可由不超过3名教师指导完成。 作品完成全国竞赛申报后，作品题目、作者 、指导教师等关键信息不得变动。

第二十三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6件，每人限报 1 件，原则上均为在校级赛事 、省级赛事中获得高奖次的作品。作品中研究生的作品不得超过作品总数的 1/2， 如研究生作品数超过比例要求，违反规定的，取消该校所有研究生作品参赛资格且不得补报，但如学校只招收研究生的，或 者只有 1 件作品参加全国竞赛的，不受作品比例限制。参赛作 品必须经过本省份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本省份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全国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各 省 ( 区 、市 )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送全国竞赛的作品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每所发起学校可直接报送 3 件作品(含在 6 件作品之中) 参加全国竞赛 。每所进步显著奖获得学校可直接报送 1 件作品 (含在6 件作品之中) 参加全国竞赛。直接报送的作品数量不做累加。

第二十四条 竞赛设置“揭榜挂帅”专项赛道 ，聚焦科技发展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聚焦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重大课题和现实问题，由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等单位发榜命题，学生团队揭榜答题。每个学校选送参加专项赛的作品数不设限制， 但同 一作品不得同时参加主体赛事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作品评比。

第四章 展览、交流、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加强对各地各高校的参赛指导，组建宣讲交流团，组织开展培训宣讲、经验交流、参观考察等 ，促进提高大学生科技创新工作整体水平。

第二十六条 全国评审委员会推荐通过预审的 一定比例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及全部科 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参加展览 。科技发明制作类作品必须有实物或者模型参展。

第二十七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配套举办“红色专项”活动， 鼓励学生通过社会实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感受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伟大成就，形成调研报告；举办“黑 科技”展示活动，鼓励学生提出和论证充满想象力 、创造力的 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

第二十八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在终审决赛期间，举办成果转让活动； 成果是否转让不作为作品评审获奖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全国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获奖作品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全国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第五章 奖 励

第三十条 参赛的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 会调查报告 、科技发明制作三类作品各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 。各等次奖分别约占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的 5% 、 10% 、20% 、55% 。本专科生 、硕士研究生两个学历层次作者的 作品获奖数与其报送作品数成正比例 。科技发明制作类中 A 类 和 B 类作品分别按上述比例设奖。全国评审委员会对各省级组织协调委员会和发起高校报送的参赛作品进行预审， 评出报送 作品中的 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 左右淘汰。在终审决赛中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 同时 为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终审决赛各分类小组原则上至少有 1 件特等奖和 1 件 一等奖。预审和终审前， 组织委员会根据作品数量等确定各分类小组授奖数量。

“揭榜挂帅”专项赛独立评审，每个选题作品评出特等奖 5 个，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获得特等奖的团队通过“擂 台赛”原则上决出 1 个“擂主”。出题方与获奖团队兑现奖励。 “红色专项”活动和“黑科技”展示活动独立评审，作品参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的等次设置相应奖项。

第三十一条 入围获奖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的，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 (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参加各省 ( 区 、市 )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预赛的作品，确认资格有效而又未进入全国竞赛的， 由各省 ( 区 、市 ) 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向作品颁发证书 (证书体现作者和指导老师姓名)。

第三十二条 竞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团体总分按名次排列，按位次公布。团体总分由“现场作品得分”和“校级赛事组织得分”两部分组成。最高荣誉“挑战杯”为流动杯， 授予竞赛团体成绩最佳的学校，如遇团体总分并列第 一，以获特等奖的数量排序，以此类推至三等奖 。设“优胜杯”若干，分别授予除“挑战杯”获得高校之外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的其 余学校 ，及位列本省份第 一名的高校中、除去团体总分前四十一名高校后排名前十名的其余学校 。 累计 3 次获得“挑战杯” 的学校，可永久保存复制的“挑战杯”一座。

第三十三条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主体赛特等奖作品每 件计 100 分，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70 分，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40 分，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20 分，上报至全国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预审的作品每件计 10 分。

“揭榜挂帅”专项赛 “擂主”作品每件计 35 分，特等奖 作品 (不含“擂主”作品) 每件计 25 分 ，一等奖作品每件计 15 分 ，二等奖作品每件计 10 分 ，三等奖作品每件计 5 分 。同一学校最多取获奖等次最高的 3 件作品计入总分。

第三十四条 校级赛事组织得分采取加分制，主要考察出台 激励学生创新政策 ，联合教务 、科研等部门举办校级赛事 ，校级赛事学校重视 、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广泛覆盖学生 、氛围营造及宣传，高校上传有评委完整评语作品到竞赛网站等情况。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制定《校级赛事组织得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为了鼓励各地各高校积极组织学生参赛，团体 总分前 100 名的高校 、成绩前列的省级团委及进步较大的高校 或者省级团委，可以推荐 1 名优秀组织工作者 ，予以通报表扬， 对先进事迹予以宣传。

第三十六条 竞赛设 5 个左右省级进步显著奖和 10 个左右高校进步显著奖，激励原本竞赛基础较为薄弱 、取得显著进步 的省份和高校。进步显著奖由主办单位根据相邻届次竞赛成绩，综合考虑团体总分、参赛高校数量、参赛作品数量等指标增幅情况进行评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确认。

第三十七条 为 了鼓励各高校对参赛项目进行持续支持与跟踪培育，推动竞赛由短期开展向日常活动的转变，提升竞赛育人功能，竞赛设立累进创新专项奖，奖给在过去 2 届全国竞 赛中入围获奖且在后续有较大创新提升的作品 。此外，在符合竞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作用前提下，可以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专项奖。

第三十八条 为了鼓励高校教师积极指导参赛项 目，竞赛组 织委员会对指导学生作品获得特等奖 、一等奖 、累进创新专项 奖等的优秀指导教师予以通报表扬 ， 对指导教师为服务大学生 科技创新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组织典型 选树 、寻访活动 、宣讲交流等方式 ， 对优秀指导教师的经验 、 事迹予以宣传 。各省份及参赛高校对获奖作品指导教师及参赛 学生的激励政策原则上不低于其他同等赛事。

第六章 惩 戒

第三十九条 参赛作品存在舞弊、抄袭、作假，将国家课题、教师科研成果包装成学生项目的，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第四十条 参赛作品在公示环节，知情公众如发现作品不符 合申报要求或者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各高校要严肃对待、一经查实取消作品参赛资格。

第四十一条 参赛作品如在参赛环节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不符合申报要求，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被检查或者经举报核实发现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该学校不得补报作品，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并取消该学校参评“挑战杯、“优胜杯”及其他集体奖项的资格，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

第四十二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作品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竞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作品资格不符者，取消该作品获得的奖励，重新计算作者所在学校团体总分及名次；如确认作品存在严重违规行为，该学校团体总分为零，取消该学校所获得 的“挑战杯”、“优胜杯”或者其他集体奖项，视情节严重取消该学校下届联合发起单位资格或者参赛资格，并通报全国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承办竞赛的高校应当按照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申办办法，申请承办下一届竞赛活动；获得历届“挑战杯”和“优胜杯”的学校具有承办下届竞赛的优先权；当届组织委员会通过一定的民主程序产生下届承办单位。

第四十四条 竞赛承办单位有权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赞助。最高荣誉“挑战杯”不得用于寻求赞助。

第四十五条 http://www.tiaozhanbei.net/为“挑战杯”竞赛专用网站，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共同建设。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由竞赛主办单位及全国组织委员会秘 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 行。